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易字第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祖華（已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復興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10 字第11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祖華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依某真
15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灝」之成年人指示，擔任不詳詐欺
16 集團之「收簿手」工作，負責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再交予
17 「陳灝」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嗣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
1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9 於同日17、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20 車前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工業區內全家便利超商，收取梁柔
21 儀（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
22 年度金簡字第6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所申辦之中國信託
2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託銀行帳戶）之
24 存摺、提款卡、密碼後，轉交其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嗣
25 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26 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0月17日，致電鄭慧渝佯稱：網路購
27 物扣款將鄭慧渝設定成批發商，需操作ATM取消云云，致鄭
28 慧渝陷於錯誤，分別於109年10月17日16時24分、42分，匯
29 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29,985元至梁柔儀上開中信帳
30 戶內，該等款項旋即遭提領一空。嗣經鄭慧渝發覺受騙並報
31 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1 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2 等語。

03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4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三、本件被告許祖華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7 後，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乙節，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
08 各1份等附卷足憑，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9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鍾葦怡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遷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陳喜苓